

省会“西花园”的执着守护者

——记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谷雅丽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在这片占地200余亩的林地上，种植有1万余棵乔木，其中8388棵为我们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补种树木。”在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现场会上，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谷雅丽，向来自全省检察系统的230名检察官介绍着黄壁庄水库管理区园区从秃岭到青山的转变。

谷雅丽，作为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的“代言人”，多年来始终奋斗在省会“西花园”公益保护的征程中。“守护公共利益，践行为民宗旨，将公益诉讼打造成鹿泉检察院一张亮丽的名片。”这是她一直以来的追求，为此她付出了太多太多。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最美政法干警、个人二等功……一系列荣誉，无声地记录着谷雅丽为之奋斗的历程。

■ 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以来，谷雅丽加班加点成了常态。全新的领域需要学习新知识，需要探索工作新制度，更需要寻找案源。她直言，让被监督机关主动接受并配合办案，是工作之初面临的最大难题。

“刚开始，大家对公益诉讼还不了解，每次到行政机关取证，都需要先给对方讲解何为公益诉讼，公益诉讼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即便如此，想取得对方单位的支持也非易事，为一个证据跑三四周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摆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面临的这一困境，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安少峰的支持下，谷雅丽起草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取得了区领导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由区“两办”印发。在此基础上，为加强办案配合协作，她起草了《关于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办案协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由检察院与区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



图为谷雅丽在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现场会上向大家介绍鹿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傅正军 李丽丽 摄

“谷雅丽创造的公益诉讼工作方法及起草的多部文件，在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均为首例。”她的付出得到了石家庄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及兄弟院同行们的好评。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全文转发了鹿泉区检察院的相关做法。

■ 扎实办案维护国家和群众权益

“一叠好文件不如一个好案件。”谷雅丽始终冲在办案第一线，烈日炎炎下一次次勘查现场，风里雨里一点点摸排线索，约谈行政机关，深入乡镇、集市开展公益诉讼宣传，各地都留下了谷雅丽忙碌的身影。

谷雅丽主办的区国土部门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行政不作为案件，为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该案线索的挖掘也属偶然。谷雅丽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鹿泉区普石小区居民入住多年，却因开发商未缴清土地出让金无法办理房产证。她向领导汇报后，受命到国土、规划部门了解案件发生的具体原因，详细过

程等基本情况。经核实确认，开发商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容积率变更而始终未补缴土地出让金100余万元。居民年年信访，政府为此也多次开会研究，却始终未能解决。

全面掌握事件来龙去脉后，检察院迅速立案，固定证据，果断向国土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收缴开发商拖欠的土地出让金。检察建议发出后，谷雅丽多次到国土部门跟踪监督案件进度，最终将开发商拖欠近十年的出让金追回，为国家挽回损失，同时为政府解决了难题，为群众排除了忧愁。

■ 有序推进河道治理

“老百姓在河道内耕种庄稼、种植树木，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谷雅丽在排查辖区河道安全时发现，洨河平南段防洪堤与洨河中间的河道内，种植有大量核桃树、桃树、树苗等，经核算测算大概占地115亩，各类经济林木1.8万余棵。她后来与部门同事一起，使用无人机再次对现场进行勘查，固定证据。调取证据后，他们向河道主管部门区水利局及

河道流经的寺家庄镇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清除河道树木。检察建议发出后，谷雅丽一次次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推进问题解决。

由于河道内土地早些年被当地村民承包，清除绿植需要向村民进行适当补偿，工作难度较大，水利局和寺家庄镇政府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底清除完成。2020年6月初，谷雅丽来到洨河现场复查时发现，河道内树木仍未清除，两个责任单位履职未到位。当时汛期将至，为切实保障百姓生命财产安全，鹿泉区检察院将水利局和寺家庄镇政府诉至法院。案件虽然进入了诉讼程序，但谷雅丽仍奔波于乡镇、村民、区政府之间，与包村干部一起深入农户家中讲法律讲政策做工作。同时，他们积极向区委汇报情况进展，得到区委支持，通过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工作中的难题。

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截至2020年10月19日，河道内1.8万余株树木全部清理完毕。

■ “办案+普法”形成保护公益合力

三年多的公益诉讼实践中，谷雅丽将每起案件的办案过程都变成公益诉讼的普法过程，力争使每起案件都成为法治教育的公开课，使行政机关从误解到理解、从抵触到主动配合，从不敢不愿接受监督，到主动申请监督，“监督就是保护”的理念被更多的行政执法人员所认同。

一份份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后，堵塞的河道疏通了，养殖场搬迁了，土地恢复原状，校园周边小餐桌规范经营，各餐馆后厨、大厅窗明几净……谷雅丽用一个个生动的案例诠释着“公益诉讼为公益”这一核心宗旨的内涵。

每当看到受损的公共利益因为检察建议得到保护，谷雅丽内心都充满喜悦，感到欣慰。她以甘做一片绿叶一滴水的奉献精神，默默守护着省会“西花园”这一方碧水蓝天。

河北法制报

讯（刘延岭）“谢谢你们，今天就在家里吃饭吧，多亏了你们给我们送来救助款……”2月2日，带着关心和牵挂，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南午村镇周某家中，为其送来了米、面，周某心怀感激地不断道谢。

2020年8月的一天，周某与继子发生口角，继子将周某砍伤。继子涉嫌故意伤害，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继子被判有期徒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了解到，周某的继子在日常生活巾好逸恶劳，因没有固定工作，经常向周某索要钱物。周某年迈体弱，妻子常年卧床不能自理，家中生活困难。

了解到周某的困难情况后，办案检察官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为周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5000元，以缓解其家庭困难。同时，检察院还及时与周某所在镇政府联系，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随着春节的临近，曾经的司法救助对象，现在生活过得怎么样？他们能过上一个舒心年吗？带着牵挂，检察官再次来到周某家中了解情况，送来新春的慰问，也送来了温暖和关怀。

据了解，近年来，冀州区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将司法救助落到实处，传递检察温度，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为增强救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该院建立了司法救助案件常态化回访工作机制，通过主动走访、定期回访、填写回访登记表等方式，持续加强对被救助对象的跟踪、了解，保证救助效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把司法救助工作打造成更好、更优、更实的检察产品。

河北法制报

讯（刘帅 通讯员 牛嘉欣）

突如其来的疫情，打破了原本有条不紊的生活，而一些不法分子也趁我们在购买防疫物资时“粉墨登场”，瞄准了我们的“钱袋子”。

被告人李某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有口罩和额温枪供应的信息，并承诺当日转款、次日发货。被害人看到信息后，联系李某某订购了1000余个额温枪并支付了30余万元。李某某当晚即将钱款投入某网站进行赌博，后被害人因迟迟未收到货多次联系李某某要求退还钱款，李某某在退还部分钱款后失联。最终李某某因犯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疫情期间的诈骗案有其特

殊性，不法分子大多是在市场上紧俏的防疫物资、药品上做文章，同时利用人们急切购买的心理和高频率上网的习惯，诱使人们进入陷阱。像案例中这种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诱使他人处分财物的行为，都可能涉嫌诈骗罪，而且涉及口罩、疫苗等防疫物品的诈骗案件，司法机关会依法从重处罚。

广大群众要注意提高警惕性，提升识骗防骗的能力，不要轻信不明信息，不要轻易点击不明链接、不要随意与陌生人进行资金交易，要选择正规的渠道购买防疫物品，谨防上当受骗。同时，如果发现被骗，一定要留存证据并立即报案。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

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广大人民群众要注意提高警惕性，提升识骗防骗的能力，不要轻信不明信息，不要轻易点击不明链接、不要随意与陌生人进行资金交易，要选择正规的渠道购买防疫物品，谨防上当受骗。同时，如果发现被骗，一定要留存证据并立即报案。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

河北法制报

讯（张敏 孟海龙）

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26日，周甲向王某借款，当日王某向周甲银行卡转账3万元。2017年11月7日，按周甲要求，王某向周甲的姐姐周乙银行卡内转账16.7万元。2017年12月2日，王某向周甲转账5万元。2017年12月27日，王某向周甲转账2万元。此外，王某另主张向周甲支付现金3000元。

2018年7月26日，周甲向王某出具还款协议书一份，主要内容为：周甲借王某27万元，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分批次偿还，每月最低还款3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连本带息还清。

借款到期后，周甲不能还款，王某遂将周甲、周乙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周甲偿还其借款27万元及迟延还款期间利息，其中周乙对16.7万元借款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分歧意见

此案争议焦点为，周乙是否构成出借银行账户？周乙是否应就借款16.7万元承担还款责任？

第一种观点认为，周乙通过银行账户接收王某支付给周甲的借款16.7万元，构成出借银行账户，应就出借银行账户接收借款16.7万元本金及利息与周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另一种观点认为，周乙的行为构成出借银行账户，违反了我国金融管理法规的规定，周乙应在其账户接收款项项即16.7万元本金范围内对王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笔者观点

出借银行账户应如何定性、出借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在司法实践中一直存有争议。笔者认为，就出借银行账户责任的处理，司法机关应结合案件事实，区分出借银行账户的不同主体和账户性质，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查明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不能机械地判定出借银行账户一方的还款责任，应综合考量出借银行账户的事实是否成立、出借银行账户一方是否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是否因出借行为从中获

利及借款不能如期收回是否与出借银行账户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等因素，遵循合同相对性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审慎客观处理，作出合法合理的认定。

另外，出借银行账户应区别于代收款项。日常生活中，家人、亲友之间偶发性地相互使用账户不当然构成出借银行账户。结合本案，周乙与周甲系姐弟关系，借款人周甲向王某借款，其中王某应周甲的要求将部分借款16.7万元打入周乙账户，该打款行为系周甲与王某的合意行为，王某事先应注意到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王某若不能举证证明周乙提供账户接收该部分借款存在主观过错，在该行为中获取了经济利益，继而导致该笔借款不能如期收回，则周乙提供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借款的行为不当然构成出借银行账户，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根据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而就出借银行账户行为具体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作出

明确规定，故第一种观点，周乙应就16.7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于法无据。

补充责任是主责任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由补充责任人在不足的范围内予以清偿的法律责任，系基于补充责任人的主观过错而产生的侵权责任，为避免补充赔偿责任的滥用和维护当事人利益的平衡，亦应在法律有明确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形下予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基于借款合同关系，债务人应按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经审查，若确认出借银行账户一方应承担责任，笔者认为，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责任范围一般不应包括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亲属间“出借银行账户”承担民事责任吗

嫌疑人退赃退赔获从宽处理

饶阳检察院切实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河北法制报讯（蒋婷）

“谢谢，真的太感谢了……”1月24日，一起盗窃案的被害人卢某来到饶阳县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送到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的手中，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犯罪嫌疑人马某为了多挣出租车费，明知孟某（另案处理）实施盗窃，仍驾驶出租车将其送至作案地点。2019年10月至12月，马某共计帮助孟某盗窃两辆电动三轮车，经鉴定价值4300元，其中一辆电动三轮车系卢某带家人去饶阳县医院看病时被盗。

该案移送饶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充分发挥检察主导作用，向犯罪嫌疑人马某及其家属释法说理，积极宣传解释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促使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时，

承办检察官还督促嫌疑人马某退赃退赔，马某及其家属表示愿意退赃退赔。随即，承办检察官立即联系被害人，按程序将退赔款分别发放到两名被害人手中，之后就发生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承办检察官表示，他们在办案中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促成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不仅挽回了被害人的损失，而且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实现了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目前，饶阳县检察院充分考虑犯罪嫌疑人马某犯罪事实及退赃退赔等情节，切实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马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

嫌疑人交通肇事赔偿到位且认罪认罚

阜平检察院举行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

河北法制报讯（朱华）

近日，阜平县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闫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拟作不起诉决定进行公开审查，县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受邀参加公开审查。

2020年11月6日18时许，犯罪嫌疑人闫某驾驶小轿车沿河龙线由东向西行驶至阜平县养马口路段，与同向行驶的被害人周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被害人周某经抢救无效死亡。阜平县公安局事故调查认定，犯罪嫌疑人闫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被害人周某无责任。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闫某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其交通肇事的不法事实，且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承办

检察官同时了解到，犯罪嫌疑人闫某系家里的主要经济支柱，系初犯、偶犯，且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检察院拟对闫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公开审查会上，承办人就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介绍，详细阐明了这起案件认定的犯罪事实、证据情况、法律适用情况，以及拟提出对犯罪嫌疑人闫某交通肇事案作相对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

与会人民监督员分别围绕案件定性、法律适用、案件拟处理意见等发表看法。人民监督员与政协委员均认可阜平县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闫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意见，肯定了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做法。

顺平县检察院战“疫”办案两不误

远程听证两起拟不起诉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王巍）

1月22日，顺平县检察院在承担起防疫重任的同时，积极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办案模式，对两起拟不起诉的案件进行远程视频听证，做到了战“疫”、办案两不误。

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通过钉钉系统在线参加听证会。公开审查过程中，案件承办检察官向听证员详细介绍了案情，阐述了拟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2020年3月25日21时许，房某驾驶重型货车载张某，与行人田某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田某当场死亡。当地交警部门认定，房某在此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案发后，房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对被害人家属进行了赔偿且已赔付到位，

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对房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另一起案件发生在2020年7月30日。田某无证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载着金某，行驶途中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测，田某酒精含量为118mg/100ml。检察院审查认为，田某犯罪情节轻微，且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主动投案，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听证员一致同意顺平县检察院对两起案件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采用远程视频的形式召开听证会，既杜绝了传播风险，减少了防控压力和成本，又能保证案件的公开公正和透明，是一项不错的创新！”听证会后，人民监督员纷纷表示。